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5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8163

DARFON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注意事項

- 一、股東會紀念品：**LED變焦隨身手電筒**。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六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2年5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辦理。
- 三、股東會當日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戶名	戶號	059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達方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02年6月2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達方電子102年股東常會受託代理場所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02)2504-81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地址：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2311-1838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04)2246-9988  
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1段159號 (06)215-2345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 (07)336-6768

請由此虛線撕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  
股東：  
股東：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05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四聯

###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謹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鶯路398號)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九、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059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擬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02-059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